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武发改资源〔2020〕505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武汉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湖北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鄂发改环资〔2020〕329号）、《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等九部委扎实做好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鄂发改环资〔2020〕339号）等文件

精神，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全市塑料污染治理，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武汉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30日



武汉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湖北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鄂发改环资〔2020〕329号）、《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九部委扎实做好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鄂发改环资〔2020〕33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底，全市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禁止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和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等部分塑料制品的销售和使用。

到2022年底，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普遍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显著提高；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塑料污染防治典型模式。

到2025年底，塑料污染治理的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二、主要任务

（一）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各区人民政府（含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下同）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加强医疗废物

集中处置的全流程监管，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武汉海关负责）。

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禁止、限制使用部分塑料制品

1.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0 年底，全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到 2025 年底，全市建成区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其他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2.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0 年底，全市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 2022 年底，全市范围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 2025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快递塑料包装。到 2022 年底，中心城区邮政快递网点，先行

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和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上述用品（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三）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

1.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加强对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的监督管理。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菜篮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鼓励设置自助式、智慧化投放装置，方便群众生活。推广集贸市场购物袋集中购销制。推广使用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在餐饮外卖领域推广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餐盒等生物基产品、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支持相关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广科学合理使用农用地膜等农业投入品，在重点覆膜区域结合农艺措施规模化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培育优化新业态新模式。将塑料污染治理作为快递示范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开展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应用试点与绿色发展综合试点。寄递企业应采购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的包装产品，推广使用环保胶带、包装带和填充物等。引导推动寄递企业建立绿色采购制度，加快推进行业绿色采购体系建设。在生鲜同城快递配送中推行可复用冷藏式快递箱（市邮政管理局负责）。推动电子商务、外卖等平台企业加强入驻商户管理，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并向社会发布执行情况（市商务局负责）。

3.规范塑料制品生产。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

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1.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导群众对具有资源化利用价值的塑料废弃物进行分类投放，禁止随意丢弃、堆放、倾倒生活垃圾（市城管执法委负责）。推动再生资源利用回收网络和生活垃圾分类系统“两网融合”。支持电商平台、环卫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在住宅小区、公共场所、办公楼宇、高等院校等区域设置快递包装等回收设施（市城管执法委、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督促港口码头加强船舶塑料垃圾接收设施建设，促进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的有效衔接（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对船舶违规排放塑料垃圾行为的监督检查，落实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武汉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建立农膜循环利用、农户积极拾取、网点应收尽收、企业加工转化的农膜回收利用体系，推进再利用价值不高的废旧地膜进入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系统，提高废旧地膜处置率。强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在蔡甸区、江夏区、东西湖区、黄陂区、新洲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等区全面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处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推进能源化利用，加大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力度，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市城管执法委负责）。

3.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加快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倾倒点排查整治工作，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道路交通服务区、坑塘沟渠等处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导致的塑料污染问题（市城管执法委负责）。开展长江汉江沿线、水库湖泊沿岸塑料垃圾清理行动（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工作，逐步降低农田残留地膜量（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三、支撑保障

（一）落实法规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塑料污染治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行国家塑料制品禁限名录（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认真落实A级旅游景区和星级旅游饭店评定标准（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严格执行再生塑料质量控制标准，规范再生塑料用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加强垃圾焚烧发电厂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探索实施企业法人守信承诺制度，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塑料制品、违反信用承诺等失信行为作出认定，并向市信用平台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信用平台将各部门报送的信息记入相应主体的信用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向上级信用平台报送（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完善支持政策。加大对绿色包装研发生产、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投放运营等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城管执法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专业化回收设施进居民社区、地铁站、车站和写字楼等公共场所（市城管执法委负责）。落实好相关财税政策，加大对符合标准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各级财政要按照分级保障原则，将塑料污

染治理经费纳入部门预算,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市财政局负责)。将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情况纳入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公共机构要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强化科技支撑。围绕塑料污染治理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引进和培养高端科技人才,加大可循环、可降解材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提升替代材料和产品性能。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快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中心、有影响力的产业创新中心(市科技局负责)。

(四) 严格执法监督。严格落实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政策措施。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严格查处虚标、伪标等行为。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将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违规用于农田覆盖的包装类塑料薄膜等纳入农资打假行动,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加强对塑料制品生产类企业、物流仓储批发类企业、大型商场超市集贸市场、餐饮企业、快递、电商外卖新业态等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各行业管理部门日常监管中发现有关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应当及时将相关线索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由其依法立案查处。对实施不力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并通过公开曝光、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

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精心组织安排，切实抓好落实。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专项工作机制，统筹指导协调相关工作，及时总结分析工作进展，重大情况和问题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专项行动，加强对塑料污染治理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强化考核和问责(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实化细化政策措施，确保按时间节点推进工作。专项工作方案于12月10日之前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对塑料污染治理的宣传力度，引导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参与垃圾分类，抵制过度包装。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深入宣传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成效和典型做法，可推出短视频、微信页面、动漫、长图等新媒体作品增强趣味性和可读性。引导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有序开展文件宣贯、专业研讨、志愿活动等，广泛凝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市委宣传部负责)。

附件：1.武汉市塑料污染治理阶段性工作任务

2.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

附件 1

武汉市塑料污染治理阶段性工作任务

序号	环节	品类	具体任务	实施范围	完成时限
1	生产销售环节	超薄塑料制品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全市范围	已实施
2		医疗废物为原料的塑料制品	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全流程监管，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全市范围	已实施
3		进口废塑料	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全市范围	已实施
4		一次性塑料制品、含塑料微珠制品	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全市范围	2020 年底
5		含塑料微珠制品	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全市范围	2022 年底
6		不可降解塑料袋	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全市建成区	2020 年底
7			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全市建成区	2025 年底
8			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	全市范围	2020 年底
9	使用环节	一次性塑料餐具	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	全市建成区、景区景点	2020 年底
10			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	全市范围	2025 年底
11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	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	全市范围	2022 年底
12			所有宾馆、酒店、民宿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	全市范围	2025 年底
13		快递塑料包装	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和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中心城区	2022 年底
14			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和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全市范围	2025 年底

附件2

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对2020年底涉及禁限的部分塑料制品品类，设定了如下细化标准。

一、厚度小于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GB/T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0.01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三、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四、一次性塑料棉签

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五、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5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六、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

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

七、不可降解塑料袋

商场、超市、药店、书店、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展会活动等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不包括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盛装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连卷袋、保鲜袋等。

八、一次性塑料餐具

餐饮堂食服务中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九、一次性塑料吸管

餐饮服务中用于吸饮液态食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

十、细化标准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动态更新调整。在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期间，用于特定区域应急保障、物资配送、餐饮服务等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免于禁限使用。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印发

共印42份